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8年7月18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委託表決1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公司董事長余德輝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盧東亮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一致推舉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盧東亮先生主持本次會議。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議案：

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擬收購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所屬部分企業炭素資產及股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所屬企業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收購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資產」)所屬部分企業炭素資產及股權，包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收購山東鋁業有限公司炭素廠全部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收購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炭素廠全部資產及負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收購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49%的股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鋁礦業有限公司收購中國長城鋁業有限公司、河南長城眾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57.69%及19.96%的股權。前述資產及股權收購對價合計約人民幣7.36億元(以最終評估結果為準)。

由於中鋁資產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上述交易標的資產及股權均由中鋁資產間接持有或控制，因此，上述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收購資產及股權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所屬部分企業炭素資產及股權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效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7月18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